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課程簡章

一、依據「110 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需求書第 10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課程目標：

為使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服務身心障礙者時，能具備更多的專業知能，與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期能提昇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的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四、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五、課程表：

(一)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運用心智圖法提升督導工作效能(一)	林玉婷/中華心智圖協會副理事長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運用心智圖法提升督導工作效能(二)	林玉婷/中華心智圖協會副理事長
16：30～	賦歸	
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督導		

(二)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服務介紹(一)	張彧/台大職能治療學系 兼任副教授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服務介紹(二)	張彧/台大職能治療學系 兼任副教授
16：30～	賦歸	
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職評、職訓、就服		

(三)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DSM-5 精神障礙診斷類別系列課程介紹(一):思覺失調症、雙相情緒障礙症、憂鬱症(一)	張本聖/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DSM-5 精神障礙診斷類別系列課程介紹(一):思覺失調症、雙相情緒障礙症、憂鬱症(二)	張本聖/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16：30～	賦歸	
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職評、就服		

(四)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DSM-5 精神障礙診斷類別系列課程介紹(二):焦慮症、人格障礙症、自閉症(一)	張本聖/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DSM-5 精神障礙診斷類別系列課程介紹(二):焦慮症、人格障礙症、自閉症(二)	張本聖/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16：30～	賦歸	
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員、職評員、就服員		

(五)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時間：9：10~12：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第一堂課：合理調整的基礎	黃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執行長
12：30～	賦歸	
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員、職評員、職訓員、就服員		

(六)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時間：13：3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2：30～13：30	報到	
13：30～16：30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於職業重建服務落實討論	黃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執行長
16：30～	賦歸	
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員、職評員、職訓員、就服員		

(七)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在職業重建服務中應用精神醫療的知識與技能	徐淑婷/凱旋醫院社區精神科 主任醫師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在職業重建服務中應用精神醫療的知識與技能	徐淑婷/凱旋醫院社區精神科 主任醫師
16：30～	賦歸	
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員、職評員、職訓員、就服員		

六、 繼續教育時數申請：上述課程已依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惟核定專業課程領域與繼續教育時數以審核結果為主。

七、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屏澎東區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活動中心6樓會議室）

八、招收名額：每日課程人數45人。

九、招生對象：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轄區從事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人員為優先招生對象，包含：督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等。

(2) 其他縣市從事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人員。

(3) 其他轄區職重資源中心專業人員。

十、錄取順序及研習證明說明：

(1) 以高屏澎東轄區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於中心網路報名排序為錄取順序，其他縣市從事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人員次之，其他轄區職重資源中心專業人員再次之，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每單位最多錄取2名為原則。

(2) 確認錄取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不得逾20分鐘)，單日全程出席之學員方能取得研習證明以及由本中心協助登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十一、報名辦法及相關權益：

(1) ***每堂課程開課前三週(適度調整)，將開放本中心報名系統，***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vrrc.nknu.edu.tw/)線上活動報名區填妥報名表，有關報名其他未竟事宜，歡迎洽詢業務承辦人陳進茂職重專員（電話：(07)717-2930分機2307)。

(2) 報名確認錄取後，如不克前來請於開課2天前來電告知課程承辦人員，以確保下次參加權益。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及交通訊息：

(1) 學校依環保局規定，活動當天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筷與環保杯。

(2) 自行開車者：

可停車在學校外圍，凱旋路(每次 30 元)、和平路（一小時 30 元)、同慶路（一小時 30 元)。

(3)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搭 72 號或 5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再步行至高屏澎東區身障職重資源中心（請參考附圖一）

(4) 搭乘高鐵：

從高鐵左營站：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5) 搭乘飛機：

公車：請搭乘 201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雄師範大學。

捷運：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岡山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附圖一：高師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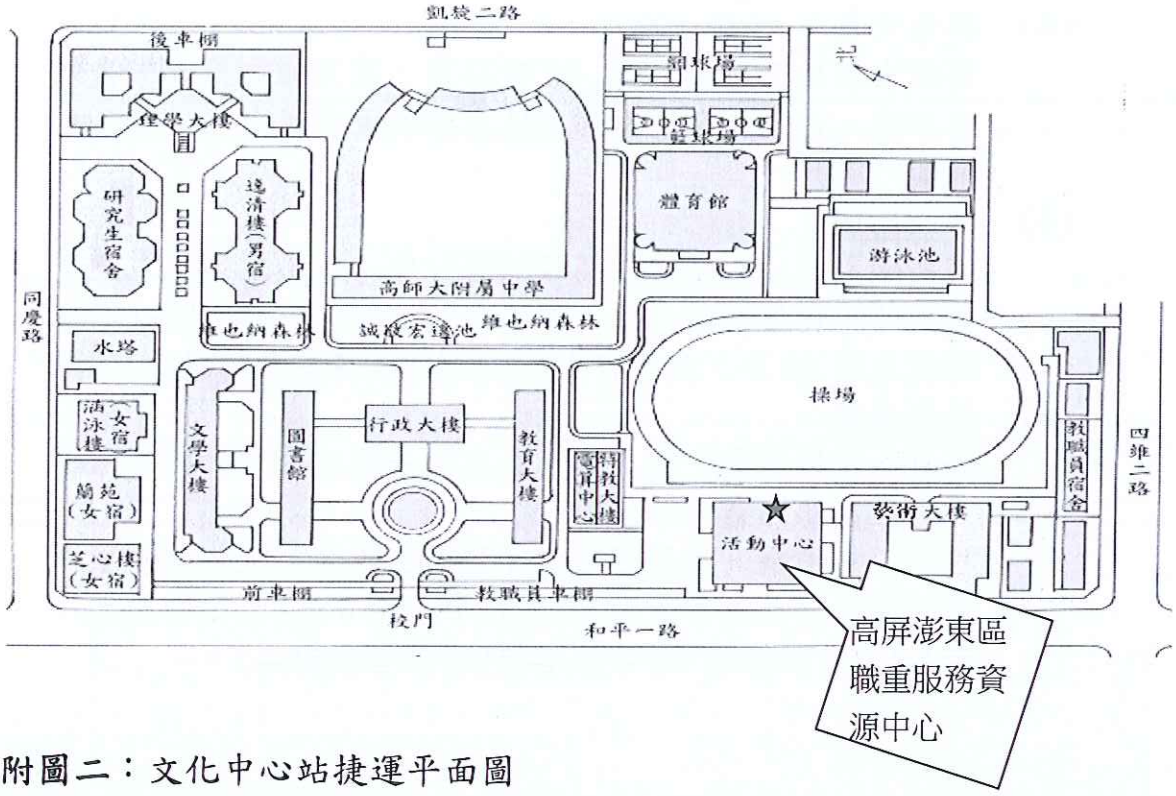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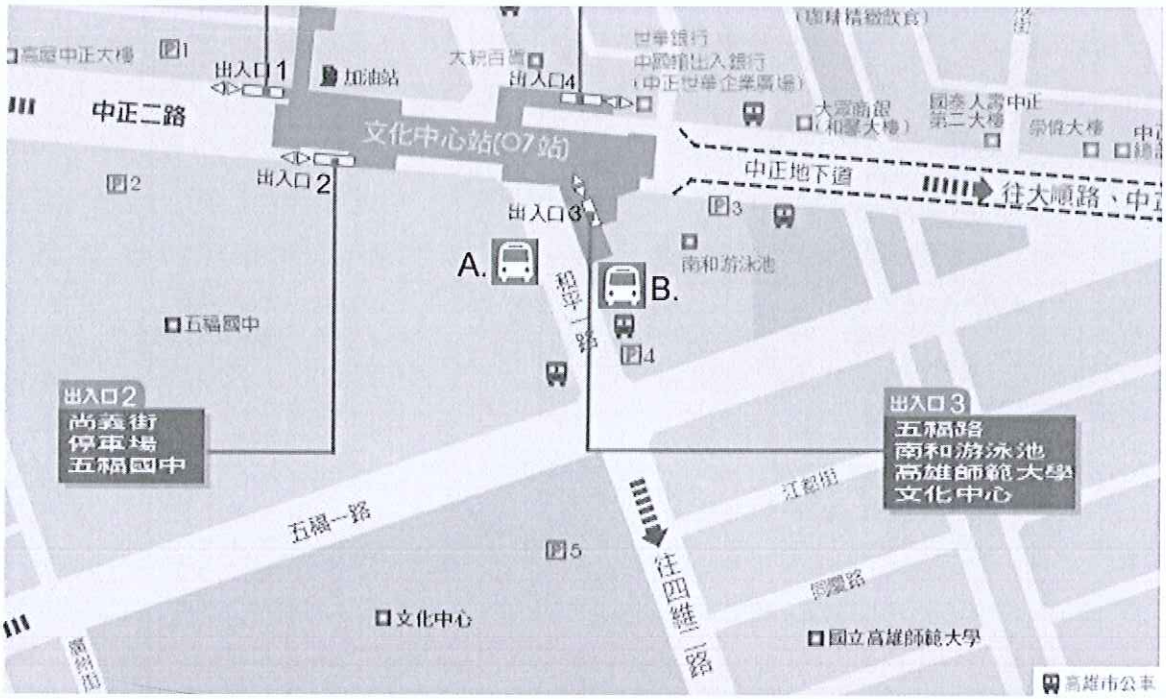
附圖二：文化中心站捷運平面圖